

等內容，並針對熱門創業議題辦理創業精進班，亦提供專業創業顧問諮詢輔導服務，協助創業者檢視創業規劃並解決創業難題。同時透過辦理創業見習、企業觀摩及鳳凰成員交流會，讓各行業的創業者分享創業歷程，提升創業能量。

二、另本部 103 年將推動建置「銀髮人才就業資源中心」，開發適合高齡者就業機會及建立人才庫、研究發展適合 55 歲以上及高齡者就業之服務模式、倡議及推廣高齡者就業概念，提供就業職缺、職業訓練課程及創業資源等就業相關之資訊服務，提高高齡者之勞動參與。

（三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要求主管機關研擬以地區最低生活費與最低工資之比例方式，檢討各不同縣市之合理基本工資，適度提高例如台北市等高生活費城市之合理基本工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06）

丁委員守中就「要求主管機關研擬以地區最低生活費與最低工資之比例方式，檢討各不同縣市之合理基本工資，適度提高例如台北市等高生活費城市之合理基本工資」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查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本院核定之。前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審議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依上開法令規定，基本工資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又現行基本工資制度係全國一體適用。

所提「研擬以地區最低生活費與最低工資之比例方式，檢討各不同縣市之合理基本工資，適度提高例如台北市等高生活費城市之合理基本工資」，因涉及法令修正及基本工資制度之變革，應審慎評估。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29）

黃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國軍依敵情威脅研判、武器裝備更新速度、當前作戰型態與各國軍隊發展趨勢，持續檢討規劃國防組織、兵力結構與軍力規模，期使國軍保持精壯。
- 二、多年來國軍持續推動國防轉型，自 86 年至 90 年實施「精實案」，精簡 6 萬餘員，93 年至 99 年執行「精進案」，精簡 11 萬餘員；現階段仍以執行「精粹案」為重點工作，預於 103 年底精簡 6 萬餘員，達成 21.5 萬人兵力目標。

- 三、後續「勇固案」兵力結構調整規劃，因應國軍籌購遠距精準打擊先進武器裝備，將檢討高司組織編組、整合軍種部隊類型、兵力配置、縮短指揮鏈路、加快決策速度、加大指揮幅度，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並覈實編設所需總員額，整建精銳國防勁旅，確保國家安全。
- 四、軍隊組織與兵力結構調整，依據「軍制學」綜合「敵情威脅、軍事任務、軍事戰略、地理特性、軍種任務、持續戰力」等因素，以確立兵力結構符合「軍事戰略需要」、「未來戰爭之要求」、「把握重點，平衡發展，發揮整體效能」、「組織結構力求精簡，提高效率」及「兼顧平、戰時要求」等原則，建立足以防衛臺灣之軍力。「人口比例」僅是兵力結構調整考量因素之一，未來「勇固案」仍按「軍制學」原則，將「打的需求」、「科技能量」、「可招募的人力」、「可獲得資源、財力」與「國家總力」及人口結構納入整體規劃。
- 五、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徵才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並架構薪資公開平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33)

葉委員津鈴就「徵才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並架構薪資公開平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便於國民選擇就業機會，本部業參照民法第 567 條，有關居間據實報告義務，就民間人力仲介業者（即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時，規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告知求職人相關勞動條件之內容，訂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從事職業介紹、人才仲介及甄選服務時，應告知所推介工作之內容、薪資、工時、福利及其他有關勞動條件。」。
- 二、為提供企業求才及國民尋職之參考，本部已同步將行政院主計總處定期辦理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統計結果上載至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供各界查詢應用。另本部建置「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系統」（網址：<https://pswst.mol.gov.tw/psdn/>），可依使用者之需要查詢各項資料。
- 三、有關委員建議本部先行督促改正各地方勞工局架設之就業網站乙節，本部將另函通知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經濟發展目標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32)

黃委員就台灣經濟發展目標等相關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